續資治通鑑/卷1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六 ◄

續資治通鑑
卷一百二十七

► 卷一百二十八

【宋紀一百二十七】起旃蒙赤奮若正月，盡強圉單閼十二月，凡三年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五年〈（金皇統五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丁未朔，初行大朝會禮於大慶殿，黃麾仗三千三百五十人，視東都舊儀損三之一。輦出房，不鳴鞭，以殿狹也。建炎以來，正、至不受朝，但宰臣率百官拜表稱賀而已。及太后還宮，言者以為請，乃講行焉。

己未，分經義、詩賦為二科以取士。

辛酉，初籍千畝。

戊辰，命權戶部侍郎王鈇措置兩浙經界。

李椿年既以憂去，秦檜請用鐵。帝因言經界之法，細民多以為便，檜曰：「不如此，則差役不行，賦稅不均。積弊之久，今已盡革。去年陛下放免積欠，天下便覺少蘇。」鈇言：「本部員外郎李朝正，嘗知溧水縣，均稅不擾，請與共事。」又言：「今當革詭名挾戶，侵耕冒佃，使差有常籍，田有定稅，則差役無爭訴之煩，催科免代納之弊。然須不擾而速辦，則實利及民。欲更不畫圖，又造砧基簿，止令逐保排定，十戶為一甲，令遞相糾合，從實供帳二本，積年所隱，一切不問。如有不實，致人陳告，即將所隱田給

以充賞。」從之。

辛未，初命諸路僧道士納免丁錢。時言者論今官尹皆納役錢，而僧道坐享安閒，顯為僥倖，乃詔：「律僧歲輸五千，禪僧、道士，各二千，其住持、長老、法師、紫衣、知事皆遞增之，至十五千，凡九等。」

二月，戊寅，帝謂大臣曰：「朕觀史冊，見古之養士有至二三千人，亦朝廷一盛事。」於是增國學弟子員百人，通舊以七百人為額。尋命置上舍三十人，內舍百人。

乙未，全主次濟州春水。

己亥，保大軍節度使、崇國公璩，加檢校少保，進封恩平郡王，以將出閤故也。其官屬禮儀，並依普安郡王體例。

三月，辛酉，武信軍承宣傳、添差江南西路兵馬鈐轄兼安撫司統制程師回，升本路馬步軍副都總管，洪州駐劄。

時師回統兵戍贛上，會詔歸北境人，師回有親兵數百，憚不欲行。守臣秘閣修撰薛弼諭之曰：「公從卒多，不可庇，公能遣此屬，朝廷必多公。」師回承命。既而省府趣師回就道。師回舟行過大孤山，舟人告毋作樂，恐龍怒，師回故命奏樂。少頃，黑雲四合，有物湧波間，師回射中其目，即還入水，風亦息。人皆服其勇。

甲子，帝謂大臣曰：「交鄰國之道，當以守信為主。」秦檜曰：「臣觀真宗皇帝時，雖遠蕃小國如溪洞之類，亦必委曲調護，不欲起兵端，可謂至仁矣。」時金人來索北客之在南者，檜因遣敷文閣待制周襟、馬觀國、史願北還。

戊辰，金主次天開殿。

己巳，帝策試南省舉頭林機等於射殿。

四月，戊寅夜，彗出東方。

癸未，賜正奏名進士劉章等三百人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，正奏名張鎡新科明法及第。甲

申，特奏名林洵美等二百四十七人，武舉正奏名應褒然等二人，特奏名三人，授官有差。

丁亥，赦天下。前四日，帝謂秦檜：「彗星見，朕甚懼焉。卿等可圖所以消弭之道。」檜秦太宗、真宗朝嘗緣彗星疏決獄囚等事，帝曰：「且降詔以四事為主，避殿，減膳，寬民力，出滯獄。」於是手詔監司、郡守條具便民事目；憲臣巡行，親決獄事。至是肆赦。」勘會數十年來邊臣邀功生事，今當兼愛內外，期於並生；勘會數十年來學者黨同伐異，今當崇雅黜浮，抑其專門私己；勘會累年以來兵革不息，近者講和罷戰，正以保全生靈，愛惜民力。已降手詔，委諸路監司、郡守措置裕民事目，務要必行，以施實德。」

庚寅，成州團練使、知敘州邵隆齊。

隆在金州，數以兵出敵境，秦檜恨之。至是因飲酒暴卒，年五十一，或謂檜密使人鴆殺之。敘人皆悲哭，為之罷市。

五月，戊午，正侍大夫、忠州防禦使、添差荊湖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白常，移潭州駐劄。

時金人來索在南將士，常亦在遣中。同行者悉為敵效力，常獨不肯往，曰：「丈夫死則死耳，不能為反覆士。」每自書頭銜曰：「前熙河經略使白常 」，右副元帥完顏杲見之，不悅也。後欲強官之，竟托疾以免。常有產在德順，熙河守將惡之，大詈曰：「自常既臣我家，而尚宋官乎！」械系久之，常不屈而止。

金初用御製小字。

甲子，金國賀生辰使、龍虎衛上將軍、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永，副使通議大夫、充翰林待制程寀，見於紫宸殿。初燕垂拱殿，辭，亦如之。

丙寅，天申節，百官用樂上壽於紫宸殿。

丁卯，賜宗永等燕射於教場，自是遂為故事。

初，宗永等將至，秦檜言於帝曰：「使人及期而來，蓋由待之以禮，示之以信故也。」帝曰：「大抵為國之道，既不能強，又不能弱，則兵連禍結，無有已時。朕何惜為天下

生靈少屈耶！」

於是遣吏部侍郎陳康伯接伴，而和州防禦使、知閤門事錢愷副之。宗永甫入疆，帝以端午，遣中使賜扇帕于洪澤，宗永言：「上國是日例賀，當北面再拜，且接伴使副同之，乃敢受。」康伯以舊制卻之。或謂康伯：「此細故，朝廷必不惜。」康伯曰：「今曲從之，後為例，不復可改，且辱命自我始。況所求無厭，寧能盡從之乎！」宗永卒受賜，因自辨，數曰「接伴慢我」。朝廷聞之，懼生事，侍御史汪勃即劾康伯酬對辱國，請罷之以副惇信睦鄰之意，乃出康伯知泉州，而愷亦降為舒州團練使。

金主日與近臣酣飲，或繼以夜。壬申，平章政事完顏勗上疏諫，金主為止酒，仍佈告廷臣。

六月，乙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丁丑，帝幸秦檜新第。後八日，降制，加恩封檜妻魏國夫人王氏為韓國夫人，嬉妻淑人曹氏為和義郡夫人，孫右承事郎塤、堪、坦並直秘閣，賜三品服。時塤年九歲。

乙未，命給事中李若谷權戶部侍郎。

丙申，刑部侍郎周三畏，進權本部尚書。

七月，戊午，詔廬、光州上供錢米展一年，用轉運司請也。帝曰：「人皆知取之為取，而不知予之為取。若稍與展免，俟其家給人足，稅斂自然易辦。」淮南平時一路上供內藏綢絹九十萬匹有奇，至紹興末年，才八千匹爾。

八月，丙子，尚書右司郎中林乂權吏部侍郎，右司郎中錢時敏權工部侍郎。

己卯，詔：「自今太學及州縣釋奠先聖，並令宗子侍祠。」

丙戌，左朝散大夫、知南康軍張元禮，乞免牛稅一年。帝曰：「天下之物，不當稅者其眾，如牛、米、柴、面之類是也。」秦檜曰：「去歲浙中艱食，陛下令不收米稅，故江西客販俱來，所全活者不可勝計。」

戊戌，金主發天開殿。

辛丑，增太學弟子員二百人。

時夏人重建太學，親釋奠，弟子員賜予有差。

自建炎初，省諸路提舉常平官，並其職于提刑司。次年，朝議復置，且討論其得失，書成未頒，而帝南渡。繼而言者謂常平之法不可行，遂寢。中間常平之職，常隸發運司，亦隸經制司，已而復隸提刑司。至是王鈇言：「常平一司，錢穀斂散，宜專使領之，請復置諸路提舉官。」九月，詔以諸路提舉茶鹽官為提舉茶鹽常平公事，川、廣以憲臣兼領。

知和州劉將乞展免夏稅一年。帝謂宰執曰：「言事與行事不同，若此行事，便有實利及民。」秦檜曰：「儒者所陳王道，不過愛民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

帝親書「一德格天之閣」賜太師、左僕射秦檜，又金鍍銀洗鑼、唾壺、照匣等物賜之。

甲寅，起居舍人錢周材權尚書刑部侍郎，國子司業嚴抑權工部侍郎。時將遣二人出疆，乃有是命。

庚申，金主至自東京。

辛酉，以錢周材為賀金國正旦使，閤門祗候俞似副之；嚴抑為賀生辰使，閤門祗候曹浚副之。

時虔、梅及福建劇盜有號管天下者，其徒日眾，攻掠縣鎮，鄉民多結砦自保。先是福建帥臣莫將上言：「漳、泉、汀、劍四州接江西、廣東之境，遊手從賊，熟識山路，引其直沖山路，如入無人之境。官軍不習山險，多染瘴癘，艱於掩捕。乞委四州守臣，募強壯遊手每州一千人為效用。」時統制官張淵措置本路盜賊，請逐州先招五百人。既而將改帥廣東，以知虔州、集賢殿修撰薛弼為福建帥。是月，弼入福建，沿途盜賊。弼令迓兵列隊伍，揚金鼓，聲言「新帥以虔兵至矣 」，賊不敢犯。

冬，十月，癸未，敷文閣直學士、樞密院都承旨兼侍讀李若穀為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

院事，尋兼參知政事。

戊子，寶文閣直學士、提舉亳州明道宮晏敦復卒於明州。

方議和之始，敦復力抵屈己之非。秦檜使人啖以利曰：「公若曲從，兩地旦夕可至。」敦復曰：「吾終不以身計而誤國家；況姜桂之性，到老愈辣，請勿復言。」檜卒不能屈。帝嘗面諭曰：「卿鯁峭直言，無所間辟，可謂無忝爾祖矣。」

辛卯，金追贈太祖諡曰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。

己亥，命中書舍人段拂權戶部侍郎。

十一月，甲辰，右朝散大夫、主管台州崇道觀滕膺卒。

方臘之反也，膺為台州司戶參軍。賊徒呂師囊以萬眾圍城，膺率軍民捍之，數月不能拔。台人為立祠祀之，後名其廟曰義靈。

丙辰，檢校少保、奉國軍節度使、侍衛步軍都虞候、金、房、開、達州安撫使、知金州兼樞密院都統制郭浩薨，謚恭毅。

戊午，右諫議大夫何若試御史中丞，侍御史汪勃試右諫議大夫。

丙寅，右司員外郎王循友權禮部侍郎。

閏十一月，己卯，詔罷新科明法。

丙戌，詔提舉秘書省月給公使錢三百緡。

丁酉，太學博士王之望，請仿端拱、咸平故事，悉取近郡所開《經典釋文》，令國子監印千百帙，俾郡縣各市一本，置之於學，帝曰：「古人讀書，須親師友，雖未必盡得聖經妙旨，然亦自有淵源。今士大夫未有自得處，便為注說，以為人師，此何理也？」

甯國軍節度使、權主奉益王祭祀安時薨。輟朝一日，贈少師，追封清化郡王。

十二月，戊申，金增謚始祖以下十帝，增太宗謚曰體元應運世德昭功哲惠仁聖文烈皇帝。

丁卯，金驃騎上將軍、殿前右副都點檢蒲察說，正議大夫、尚書刑部侍郎吳磐福，來賀來年正旦。

是月，郭仲荀卒於台州。

初，建康府御前都統制王德，以清河郡王張俊之侄子蓋及俊親將馬立、顧暉並為統制官。至是俊解兵柄已久，德浸不禮子蓋等而罷之。俊怒，每訴諸朝，左僕射秦檜亦忌其勇，詔乃罷德為浙東總管，以統制官王權代之。

時福建土寇未平，本路鈐轄李貴，領兵討管天下失利，為賊所執。轉運司申樞密院，言閩人勇於私鬥，怯于公戰，莫將所招游手，易聚難散，於事不便，詔下安撫司共議。薛弼以為廣東總管韓京，每出必捷，正以所部多土人，故所向克捷。今本部素無士兵，故連年受弊。弼又謂前守贛上，有武翼郎周虎臣、成忠郎陳敏，各有家丁數百人，皆能戰，比之官軍，一可當十，遂辟虎臣為本路將官，敏為汀、漳巡檢。又請揀取二人家丁，日給錢米，責以捕賊，期於必滅，與漕司合奏，號奇兵。自此歲費三萬六千緡，米九千石，而土寇遂平。虎臣，開封人；敏，石城人也。

時監司、郡守多獻羨餘以希進。袁州帑廩充溢，或謂知州事王師心，盍獻諸朝。師心不聽，以諸縣民有逋租，悉為代輸之。

福建措置盜賊張淵所部統領官邵宏淵，性質直而喜功，淵惡不用，且銜其嘗對眾相折，杖之百，斥入卒伍。宏淵之客鐘鼎，走行在上書，為辨曲直，左僕射秦檜怒，始創聽讀之名，羈鼎於福之郡學。鼎求于帥臣薛弼，乞依所親於永福，弼許之。鼎復詣闕上書，弼自劾，降一秩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六年〈（金皇統六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壬申，金主封太祖諸孫為王；以褒為葛王，尋授兵部尚書。

乙亥，金主畋於磨棱。甲申，金主還京師。

戊子，太學外舍生以千人為額。

庚寅，金以邊地與夏國。

辛卯，帝致齋於內殿。壬辰，親饗先農於東郊，牲用少牢，配以后稷。帝御通天冠，絳紗袍，詣親耕位親耕，九推乃止。遂登觀耕壇，命宰執、使相、侍從、兩省、台諫行五推之禮，庶人終千畝焉。

金主如春水，出獵，誤入大澤中，金主馬陷，因步出，亦不罪導騎。

二月，壬寅，詔：「諸路淫祠非在祀典者，並日下毀去。」以左司郎中李樗請也。

丙寅，金右丞相濮王韓企先薨。

企先為相，每欲為官擇人，專以培植獎勵後進為己任，推轂士類，甄別人物。一時台省多君子，彌縫闕失，議論必歸於正，時稱賢相。後謚簡懿。

三月，庚子朔，詔有司建武學。先是士人上書者多以為言，帝數諭大臣以文武之道不可偏廢，祖宗自有故事，至是乃考卜焉。

壬申，金以譚國公阿裡布為行台右丞相。

阿裡布，宗室子也，屢從征伐有功，嘗以左監軍隨宗弼復河南，故有是擢。

壬午，復桂陽監臨武洞為縣。

乙未，增建太廟。

時新祭器將成，而太廟殿室狹，至不能陳列。給事中段拂請正殿從西增六間，通舊為十三間，其中十有一間為十一室，東西二間為夾室，又作西神門，冊寶殿，祭器庫。

己亥，工部奏立淮東、江東、兩浙、湖北諸縣歲較營田賞罰格。其法以紹興七年至十三

年所收課利最多，酌中者為額。每縣令以十分為率，取二分賞之。歲收增三分至一分以上，並減磨勘年；仍以最虧一縣為罰。

金主以上京宮室太狹，是月，始役五路工匠撤而新之。規模雖仿汴京，然僅得十之一二而已。

夏，四月，庚子朔，金主至自春水。以同判大宗正事宗固為太保、右丞相兼中書令。

戊午，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。初補入學，步射弓一石。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，即不許試程文。其射格，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，凡五等。帝可其奏，因諭輔臣曰：「國家武選，所系非輕，今諸將子弟皆恥習弓馬，求換文資，數年之後，將無人習武矣，豈可不勸誘之！」

金行台右丞相阿裡布薨。

五月，辛巳，命權吏部王循友、權戶部侍郎。李朝正編類諸路監司郡守條上裕民事件。

丙戌，詔作景鐘。鐘高九尺，天子親祠上帝則用之，以皇祐黍尺為准。既成，命秦檜銘之。

丁亥，金主使金吾衛上將軍、彰德軍節度使烏古論海、昭武大將軍、同知宣徽院事趙興祥來賀天申節。

辛卯，金以左宣徽使劉筈為行台右丞相。

筈以能得皇后意，故擢為相，仍兼判左宣徽使。留京師時，河南官吏濫雜，或請厘革之，筈曰：「廢齊用兵江表，求一切近效，其所用人不必皆以章程，故有不由科目而為大吏，不試弓馬而握兵柄者。今撫定未久，姑收人心，奈何為是紛更也？」遂仍其舊。

宇文虛中既留金，累官禮部尚書兼承旨。虛中恃才輕肆，好譏訕，貴人達官，往往積不能平。虛中嘗撰宮殿榜署，惡虛中者摘其字以為謗訕。會有告虛中謀反者，詔有司鞫治，無狀，乃羅織虛中家圖籍為反具。虛中曰：「死自吾分。至於圖籍，南來士大夫家家有之。高士談圖書尤多於我家，豈亦反耶？」有司承風旨，並逮士談。六月，乙巳，殺虛

中及士談，金人冤之。士談，瓊之孫，嘗為忻州戶曹參軍，降金，官至翰林學士。

丁未，秦檜奏淮東鹽課增羨，乞推賞，帝曰：「推賞之典，尤所當慎。今年有羨，次年必虧，益民之食鹽，止如是也。」

癸丑，監察御史巫伋請申嚴有司，所在刑獄，不得為非法之具，如仁和、錢塘所用浮匣、命繩之類，違者抵罪，詔刑部禁止。

己未，分遣醫官循行臨安，療病者，至秋乃止。後以為例。

監察御史陳積中論監司州縣淹留詞斥之弊，請令諸部每季檢舉，劾其尤者，從之。

是月，安南獻馴象十。

秋，七月，壬申，檢校少傅、保信軍節度使、和國公張浚，落節鉞職名，依舊特進、提舉江州太平觀，連州居住。

先是浚因星變，欲力論時事以悟帝意，以其母計氏年高，言之必被禍，恐不能堪。計氏見其形瘠，浚具言所以，計氏誦其父咸紹聖初舉制科策曰：「臣甯言而死於斧鉞，不忍不言而負陛下。」浚意遂決，即上疏言：「當今事勢，如養大疽于頭目心腹之間，不決不止；決遲則禍大而難測，決疾則禍輕而易治。惟陛下謀之于心，斷之以獨，謹察情偽，預備倉卒，庶幾社稷有安全之理。不然，日復一日，後將噬臍，此臣所以食不下嚥而一夕不能安也。」秦檜見之，大怒。御史中丞何若即奏：「浚建造大第，強佔民田，殊失大夫省愆念咎之禮。居常怨恨，以和議非便，惟欲四方多事，僥倖再進，包藏禍心，為害實大。望賜降黜，以為臣子喜亂徇私之戒。」故有是命。

戊子，言者乞禁福建民間私藏軍器，帝曰：「此自有法，宜令民通知。若絕其源，則盜自不作矣。」

壬辰，提舉秘書省秦熺奉詔立定獻書賞格，詔鏤板行下：應有官人獻秘閣闕書善本及二千卷，與轉官，士人免解，餘比類增減推賞，願給直者聽，諸路監司守臣訪求晉、唐真跡及善本書籍准此。」

八月，辛丑，築高禖壇。

初，監察御史王鎡，以上繼嗣未立，請行親祠高禖之禮。禮官言：「自祖宗以來，惟兩制侍祠，雖《大唐月令》、《政和新禮》有天子親享之儀，而未嘗舉，乞命執政侍祠。」乃改築於圜丘之東，高咫而廣五倍。

詔訪遺書於西蜀，仍委逐路帥臣。

壬子，將作監邊知白權尚書戶部侍郎，右司員外郎周執羔權禮部侍郎。甲寅，以邊知白為賀金國正旦使，武節郎兼閤門宣贊舍人孟思恭副之；周執羔為賀生辰使，左武大夫、知閤門使宋錢孫副之。先是奉使者得自辟十人以行，賞典既厚，願行者多納金以請，執羔始拒絕之。

金以所教神臂弓弩手八萬人討蒙古，連年不能克。是月，令汴京行台尚書省事蕭保壽努與蒙古議和，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團寨與之，歲遺牛羊米豆，且冊其長為蒙古國，蒙古不受。

九月，甲戌，端明殿學士、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何鑄為大金國信使，賓德軍節度使、提舉萬壽觀邢孝揚副之，以迎請宗族故也。

丙申，詔：「武成王廟從祀諸將，升趙充國王于堂，降韓信於廡下。」用祠部員外郎、權國子司業陳誠之請也。

是月，劉豫死于金臨潢府。

冬，十月，丁酉朔，新禮器成。戊戌，帝觀於射殿，宰執、侍從、台諫、南班宗室、禮官、正刺史以上皆與觀，撞景鐘，奏新樂，用皇祐故事也。

徽猷閣待制、提舉江州太平觀劉子羽卒，年五十。

子羽在泉州，嘗獻時宜八事：論淮甸郡縣不必盡守故城，各隨所在，據險置寨，守以偏將；故長驅深入，則我綴其後，二三大將浮江上下為之聲援。論荊、襄宜合為一路，置帥公安，益兵聚糧，為戰守計。論三衙寡弱未振，宜益增禁衛。論守江宜輕戍江北，重

戍江南。論舟船當講求訓練，使大艦利於控扼，小舟利於走集。論南兵剽悍可用，請別立統帥。論江、淮、陝、蜀之兵當互為聲援。論募兵，請于荊、粵收集諸盜。後皆不行。

十一月，庚午，言者論：「近來詩賦、經術，各以舊試人數分取，其間不無輕重。大抵習詩賦者多，故取人常廣；治經術者鮮，故取人常少。今若專以就試之人立定所取分數，則詩賦人常占十之七八，而治經術者止得十之一二，但恐浸廢經術之學矣。望命有司再加討論，如通經之人有餘，聽參以策論，圓融通取，明立分數，庶幾主司各有遵守。」帝曰：「當日行詩賦，為士人不讀史；今若專用詩賦，士人不讀經。大抵讀書當以經義為先，所論宜令禮部看詳以聞。」

癸酉，帝齋於文德殿。

丙子，合祀天地於南郊，始命普安郡王亞獻，恩平郡王璩終獻。是歲，備祭器，設八寶，如政和之儀。太史局令胡平言三台星見。禮畢，帝御行宮，赦天下。

庚辰，復置荊門軍當陽縣。

自建炎渡江，始廢御書院；癸未，詔復之。

癸巳，權尚書工部侍郎錢時敏移兵部侍郎，軍器監徐琛權工部侍郎。

十二月，己亥，彗出西南方。詔避殿，減膳。

辛酉，金使龍虎衛上將軍、會甯尹盧彥論，定遠大將軍、四方館伴使張仙壽，來賀來年正旦。

是歲，西夏尊孔子為文宣帝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七年〈（金皇統七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己卯，詔曰：「朕惟軍興二十餘年，黎元騷動，故力圖罷兵以冀休息。今疆埸無虞，流徙有歸，四境之內，舉獲安堵，朕心庶幾焉。尚慮監司、郡守不能深體朕意，致或刻削苛細，進獻羨餘，失朕愛民本旨。自今敢有違戾，仰御史臺彈劾，監司各許互

察；部內犯而失按，必與並坐。佈告中外，咸體朕意。」

左朝議大夫李椿年權尚書戶部侍郎。

癸未，金以西京鹿囿為民田。

己丑，詔：「近免稅米，而所過尚收力勝錢，其除之，其餘稅則並與裁減。」帝因言：「薪面亦宜免稅。商旅既通，更平物價，則小民不致失所矣。」

辛卯，左迪功郎陳介言：「國家頒降鄉飲酒儀式，而諸郡所行，疏數不同。請令三歲科舉之年，行之於庠序，即古者三年大比飲酒於序之意也。」國子監言：「唐人亦止行于貢士之歲，宜依介所請。如願每歲舉行者，聽從其便。」從之。

壬辰，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李若谷參知政事，御史中丞何若為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二月，乙未朔，右諫議大夫兼侍講汪勃試御史中丞。

甲辰，帝齋於內殿。時將祀高禖，乃以太師、尚書左僕射秦檜為親祠使。

乙巳，帝親祠青帝於東效，以伏羲、高辛配，普安郡王終獻。又祀簡狄、姜嫄於壇下，牲用太牢，玉用青，幣仿其玉之色，樂舞如南郊之制。禮畢，御端誠殿受賀。

己酉，封才人劉氏為婕妤。

辛亥，改造殿前司寨為瓦屋，用領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奏也。南渡初，諸營皆覆茅，煽火屢驚，故存中以為請。

三月，丁卯，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、甯國軍承宣使、鄂州駐劄御前左軍統制牛皋卒。前一日，都統制田師中大會諸將，皋遇毒而歸，知其必斃，乃呼親吏及家人囑以後事，至是卒。或謂秦檜密令師中毒之，聞者莫不歎恨。

乙酉，太師、尚書左僕射、魏國公秦檜，以郊恩徙封益國公，自是建旄、封國之在北者

皆改命。時有請置益國公官屬者，檜雖不行，亦不加罪焉。

戊子，安民靖難功臣、太傅、醴泉觀使、清河郡王張俊，移節靜江、甯武、靖海軍；揚武翊運功臣、太傅、醴泉觀使、咸安郡王韓世忠，移節鎮南、武安、甯國軍。

權尚書戶部侍郎邊知白，移吏部侍郎。

是月，金人與蒙古始和，歲遺牛、羊、米、豆、綿、絹之屬甚厚。於是蒙古長鄂羅貝勒自稱祖元皇帝，改元天興。金人用兵連年，卒不能討，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。

夏，四月，己亥，御史中丞兼侍講汪勃為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甲寅，皇太后朝景靈宮。

戊午，金主宴群臣於便殿。金主醉，以劍逼其弟元，使強飲，元懼而出，命左丞宗憲追之，宗憲與俱去；乃命戶部宗禮跪於前，手殺之。

己未，詔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、吉陽軍安置趙鼎，遇赦永不檢舉。右修職郎石悎，追毀出身以來文字，除名勒停，特免真決，送潯州編管。

初，鼎貶潮州，守臣徐璋為之治第，且饋餉之。悎時為錄事參軍，數與鼎相見。及是悎代歸，而璋已卒，守臣左朝散大夫翁子禮發其事，下大理，鞫實。鼎坐不自省循，請托州郡借人抄書，因令幹官顧湜囑悎供給書寫人，於是悎大收人戶鹽錢，節次應副使用，又受璋饋送八百餘緡，璋又盜官錢為鼎蓋造第宅，通計一萬餘緡，綢絹三千六百餘匹，故有是命。

五月，己巳，徽猷閣直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觀洪晧，責授濠州團練副使，英州安置。晧丁內艱，既終喪，復遂祠請。於是直徽猷閣王洋知饒州，而左奉議郎陳之淵添差通判，二人與右承議郎、通判州事李勤積不相能。勤幸以訐進，告晧有欺世飛語，洋、之淵皆與聞之。殿中侍御史余堯弼，即奏晧造為不根之言，簧鼓眾聽，幾以動搖國是，請竄遐裔，洋、之淵亦宜置之典憲，詔罷洋、之淵，而晧有是命。

金中京留守亮，召還京師，同判大宗正事，加特進。

辛巳，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、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卞、甯遠大將軍、東上閤門使大珪，來賀天申節。

六月，癸巳朔，帝諭宰執曰：「臨安居民皆汲西湖，近來為人撲買作田，種菱藕之類，沃以糞穢，豈得為便？況諸庫引以造酒，用於祭祀，尤非所宜，可禁止之。」又曰：「沿江石岸，令速修之，遲則沖損害民，費工必倍。」

丁酉，金主殺橫海軍節度使田彀，左司郎中奚毅，翰林待制邢具瞻及王植、高鳳廷、王敬、趙益興、龔尋鑒等。

秋，七月，金以太白經天，曲赦畿內。

壬申，武泰軍節度使、知荊南府事劉錡提舉江州太平觀，從所請也。錡鎮江陵凡六年。

癸酉，敕令所奏：「諸遭喪應解官，而臨時竄名軍中，規免執喪者，徒三年；所屬知情而為申請起復者，減二等。」先是帝數論大臣以為有傷風教者，至是立法。

甲申，提舉太平觀張闡請老。帝曰：「此吾初年詞命之臣。」命以敷文閣待制致仕。

戊子，行營右護軍都統制吳璘，改充御前諸軍統制兼知興州。

八月，乙未，帝謂宰執曰：「朝廷于臨安不免時有所需，如禦膳米，初以日供，今則月一取之，庶不緣此擾民也。」

癸卯，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趙鼎卒。

鼎在吉陽三年，故吏門人皆不敢通問。廣西經略使張宗元時遣使渡海，以醪米饋之。秦檜令本軍月具鼎存亡申尚書省，鼎知之，遣人呼其子汾，謂之曰：「檜必欲殺我，我死，汝曹無患，不爾，誅及一家矣。」乃不食而卒，年六十三。四方聞之，有泣下者。

乙巳，直秘閣、知臨安府沈該為尚書禮部侍郎，權工部侍郎趙不棄充敷文閣待制、知臨安府。丙午，召龍圖閣學士、知紹興府詹大方為工部尚書。戊申，以該為賀大金正旦使，

閤門宣贊舍人蘇曄副之；大方為賀生辰使，閤門宣贊舍人容肅副之。

己未，寶文閣學士王晫提舉萬壽觀。

晫知平江府，以疾請奉祠，而兩浙轉運判官湯鵬舉奏其應辦國信，每事豐腆，並無遺闕，乃有是命。晫至行在數日卒，贈右銀青光祿大夫，賜銀絹五百匹兩，例外官子孫一人，官給葬事。

九月，乙丑，戶部具到諸路月樁錢數。帝曰：「科斂之煩，富者猶不能堪，下戶何所從出！若計諸州羨餘以減月樁錢，誠寬民力。」

甲戌，右朝散郎、直秘閣呂摭，除名，梧州編管。

秦檜追恨頤浩不已，使台州守臣曹惇求其家陰事。會摭妻姜氏告摭丞其庶弟之母，送獄窮治，摭懼罪陽瘖，乃以眾證定罪，於是一家破矣。

丙子，資政殿學士、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罷。

先是殿中侍御史余堯弼，劾「剛中天資凶險，敢為不義，專與異意之徒合為死黨。妄用官錢，縱使遊士搖脣鼓舌，變亂黑白。四川都轉運司，蓋總四路財計以贍軍須也，俾乘間上書，並歸宣司，則是制軍、制食通而為一，雖密院、戶部不得如此，祖宗維持諸路之計，於此掃地。不知剛中封靡自植，欲以何為？總領司建置之意，蓋與諸路一體，剛中怒形於色，不欲總司舉職，朝廷不得已為之易置，則又揚言以為己能。自古跋扈藩鎮敢如此否？」章未報，堯弼又奏剛中奢僭、貪饕、妄作威福、罔上不忠、敗壞軍政五罪，乃有是命，仍令剛中于鄂州聽旨，其隨行軍實，令湖廣總領所交割，具數申省，軍兵令都統制田師古拘收，押還本司。

是月，金主出獵至陰山之北，遂至西京。

太保、右丞相宗固薨，以都元帥宗弼為太師、領三省事，都元帥、領行台尚書省事如故。以平章政事完顏勗為左丞相兼侍中，都點檢宗賢為右丞相兼中書令，行台右丞相劉筈、左丞蕭仲恭為平章政事，李德固為尚書右丞，秘書監蕭肄為參知政事。

冬，十月，辛卯朔，日有食之。

癸卯，詔建太一宮於行在。自駐蹕以來，歲祀十神太一于惠照僧舍。言者以為未稱欽崇之意，乃作宮焉。

甲辰，秦檜進呈殿前、馬、步三司管軍扈衛十年，取旨推恩。帝曰：「往日將帥出戰立功，時有遷轉。今休兵日久，如已建節者，固不較計，其它豈無升進之望！當有以系其心，且使後來者知勸。」

丁未，詔：「太常少卿歲以春秋二仲薦獻紹興府園陵攢宮，季秋令監察御史按視。」

己酉，少保、甯遠軍節度使、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為少傅，以扈衛十年推恩也。

壬子，金平章行台尚書省事奚寶卒。

十一月，丁卯，權禮部侍郎周執羔，請復賜新及第進士聞喜宴于禮部貢院，從之。

癸酉，金以工部侍郎布薩達蔓為御史大夫。

乙亥，左奉議郎洪適、右朝散郎、通判濠州曾恬並罷。

適通判台州，與守臣曹悖不相能。恬，公亮孫也，為大宗正丞。秦檜專政，士方求媚以取要官，而恬自守無所詘。殿中侍御史余堯弼，論適奸險強暴，得自家傳，在台州貪墨逾濫；恬縱脫不檢，自謂趙鼎門人，常懷怨望，遂絀之。既而恬又坐擅興工役貶秩。

己卯，金主命減常膳羊豕五之二。

癸未，金以尚書左丞宗憲為行台平章政事，以同判大宗正事亮為尚書左丞。

是月，金主復歸上京。

時右丞亮務攬權柄，用其心腹為省台要職，引蕭裕為兵部侍郎。一日，因召對，語及太祖創業艱難，亮嗚咽流涕，金主以為忠。

十二月，丁未，郭武郎、閤門祗候張昂充東南第十四將。

甲寅，資政殿學士鄭剛中落職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，桂陽臨居住。

先是殿中侍御史余堯弼，再論：「剛中抗命偃蹇，遲留不行。四川自建炎之後，惟知宣撫之尊，蓋以去朝廷遠，能自立威福故也。方今中興總攬權綱之時，而剛中乃爾怙權傲慢，請亟賜竄責，以為臣子不忠之戒。」右正言巫伋復論剛中四罪，以為：「騶導儗於乘輿，賄賂溢於私帑，暴無名之斂以重困吾民，告不根之謗以恐動遠俗。既被召命，不即引道，而密遣爪牙，窺伺朝政。」故有是命。

丙辰，金主使金吾衛上將軍、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簫，安遠大將軍、充東上閤門使吳前范，來賀來年正旦。

戊午，金參知政事韓昉罷，以兵部尚書秉德為參知政事。

金主未有子嗣，而皇后妒忌。群臣莫敢言。右丞相宗賢勸金主選後宮以廣繼嗣，金主乃遣使挾相士，下兩河諸路選民間室女，得四千餘人，皆令入宮。宗賢于皇后為母党，后專政，宗賢未嘗依附，論事無顧忌，后以此怨之。

是歲，夏改元天盛。策舉人，始立唱名法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